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藍玉峯

相對人 恒泰興（原名：松萬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義証

相對人 盧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存字第一三八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公債債票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等三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在保全程序，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程序，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25號裁

01 定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恒泰興（原名：松萬企  
03 業）有限公司、林義証及盧永富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  
04 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5 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公債為擔保  
06 金，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8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  
07 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盧永富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  
08 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40號），  
09 復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三  
10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案號：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5  
11 3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  
13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384號、114  
14 年度司聲字第1053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  
15 第340號卷宗審核，查屬無訛，且對相對人盧永富之假扣  
16 押強制執行處分亦經撤銷在案，聲請人並有提出就相對人恒  
17 泰興（原名：松萬企業）有限公司、林義証未聲請強制執行  
18 證明書，按諸上開說明，應認訴訟業已終結。從而，聲請人  
19 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0 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一仟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